合同编号:CU12-4113-2026-000586

灵宝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手持执法终端及配套服务项目的合同

甲方:灵宝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三门峡市分公司

签订地点:灵宝市

甲、乙双方根据灵宝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手持执法终端及配套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甲方同意接受乙方为本项目采购所做的磋商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署本合同乙方必须完全按中标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条款履行义务。

一、合同条款

1.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依据磋商文件对灵宝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手持执法终端及配套服务项目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执法终端含套餐91套，技术参数以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参数为准。

1.1.2 协议期内，乙方在标准套餐上叠加优惠，为本项目提供优惠通信费为:每月通话分钟4400分钟,其中国内通话2900分钟(不含国际长途、台港澳长途)，集团网内通话1500分钟；每月流量210 G，其中月国内流量150G，月省内流量60G。套餐及优惠在使用范围内，乙方不得对本合同约定的91个号码进行停机，但以下情形除外：（1）号码被用于违法犯罪活动的；（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以停机的情形。

1.1.3 协议期内，在已有联通宽带覆盖区域，乙方可按标准服务，对应本项目91个号码明细，赠送宽带业务。

1.2 甲方权利和义务

1.2.1 灵宝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手持执法终端及配套服务项目金额为:629083元，大写:陆拾贰万玖仟零捌拾叁元整。本合同适用

增值税税率为多税率，按实际结算。

付款方式:

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9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一次性项目款，即人民币 629083 元(大写:陆拾贰万玖仟零捌拾叁元整)。

1.2.2 协议期内，本合同所约定的号码，如发生套餐外欠费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缴所欠费用，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的有关条款对逾期未缴纳的通信费，按照所欠费用每日加收 3%的违约金，如个人发生欠费，由甲方交纳上述相关费用。已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三门峡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三门峡分行湖滨支行

银行账号:1713020129021028964

1.2.3 协议期内，本合同所约定的号码不得办理拆机、停机保号业务。

1.2.4 本协议期限为两年，自 2026 年 8 月至 2028 年 7 月。

二、特别条款

2.1 货物验收:现场验收

2.2 甲方根据上述第 1 项规定进行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质量保证条款规定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2.3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

三、违约行为

3.1 乙方有下列行为将作为违约:

3.1.1 逾期交货及延迟竣工，不可抗力除外。

3.1.2 交付货物的规格和技术参数、质量等跟乙方的磋商文件规定中相关承诺存在不符，并私自降低货物的规格和技术参数、质量等。

3.1.3不履行合同条款或只履行部分合同条款,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3.1.4不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及相关的伴随服务。

3.1.5 没有按本合同提供质量保证期。

3.1.6违反政府采购法和国家其他的相关法律法规。

3.2 甲方有下列行为将作为违约:

3.2.1违反政府采购法和国家其他的相关法律法规。

四、违约责任

4.1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按合同款的每日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交货为止。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五。

4.2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应按货款的每日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五。但遇地方财政困难无法正常支付，产生的违约金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五、争议解决条款

甲乙双方若有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合同生效

6.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6.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为甲乙双方的签字、盖章页）

甲方名称:灵宝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7月29日

乙方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三门峡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026年07月28日